

# D/13 信息披露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转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82.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100,000股。

●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的转让完成后,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公司79,441,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上次权益变动前的22.10%减少至18.86%。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后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占比
1	Analogic (Hong Kong)	92,541,087	22.10%	13,100,000	13,100,000	3.11%

注:如上表数据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P)转让方未能就转让的原因影响□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交易后,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2.10%减少至18.86%。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11月10日,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年1月27日,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1. 基本情况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变动时间:2025-01-27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赠与 2025年1月27日 92,541,087 22.10%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赠与 92,541,087 22.10% 79,441,087 18.86%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4.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赠与 2025年1月27日 13,100,000 3.11%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在外股份的总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6.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名称: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2)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3)法定代表人: John Zheng

(4)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8日

(5)主营业务: 技术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6)主要股东: Analogic Holdings Ltd. 持有100%股权

(7)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变动比例

Analogic Holdings Ltd. 100.00%

合 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John Zheng 董事 男

王玉华 董事 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三、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1.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2026年1月27日,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总股本比例减少。

3. 其他原因

四、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10%减少至18.86%

五、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赠与 2025年1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3%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六、第六节 附录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文件

(四) 本次转让是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六) 受让方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人、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询价转让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转让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6880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股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2026年1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na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口 不变口 减少口

不变,但相关股东发生变化口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口 协议转让口 国有股东行政划拨口

间接方式转让口 承诺收购口 执行法院裁定口

其他(请注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口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口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

是口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得到批准

是口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是口 否口 不适用口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股权投资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为限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为限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如需注明具体情形):

是口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口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是口 否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是口 否口 不适用口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股权投资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为限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以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为限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如需注明具体情形):

是口 否口